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逢如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1266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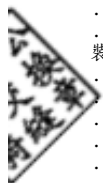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等3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15年6月16日上午10時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  - (二)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假龜山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。
  - (三)115年6月17日下午2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30份(桃園區公所50份、蘆竹區公所50份、龜山區公所3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議員、蘆竹區籍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

裝



訂

線